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网站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意愿改版制作、管理维护××网站（域名 ），并在××网（域名 ）开设专项链接进行专项宣传，为甲方做好宣传推广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国际互联网（Internet）上独享服务器主机资源技术的××服务器。

1.3乙方向甲方提供××频道（包括网站）的推广宣传服务。

1.4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英文域名注册管理服务，并指派专业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管理维护××网站及服务器，保证网站和网站服务的安全，做好网站服务器入侵检测、防范黑客攻击。

1.5乙方保证在××网提供 并妥为管理，同时优先展示甲方提供的信息。

1.6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7 在服务期内，全天二十四小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排除网站故障。当网站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紧急维护工作，以保证甲方网站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并投入运行。

1.8 具体服务内容：

（或另行制作《服务内容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根据甲方宣传工作的需要及要求，进行相应的网站专题制作。

2.2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网站设计方案，并报请甲方书面确认，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网站制作；日常网页的变更应在确认后 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指定空间。

2.3在××网首页显要位置设置××移动彩色图标，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在××网首页开设专题宣传界面，尺寸为 ， 颜色为三色以上。

2.4做到首页图片 日更换一次及网站其他图片的及时更新，进行Flash图片新闻制作，并在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在网站首页制作相应氛围的动画。

2.5其他要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

3.1 技术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2 服务进度

3.2.1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完成 ××网站改版 ；

3.2.2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完成 ；

3.2.3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完成 。

**第四条 服务验收**

4.1验收标准：　以甲方提供的样品材料或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标准核对。

4.2 验收方式：可通过任何与因特网进行网络连接的计算机浏览合同规定的网页，以进行验收。

4.3 验收：乙方每次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网页制作或设计之后、按照服务进度完成阶段性技术服务成果及全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如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作。

4.4 验收地点：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6.1 服务费用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6.1.1 该费用明细具体见技术服务费用明细单（附件2）；

6.1.2 该费用包括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

6.2 付款时间和比例：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条件** |
| 第一次 |  |  |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 第二次 |  |  | 项目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 |  |  | 合同服务期满后 日 |
|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 | |

6.3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必需的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辑，经乙方编辑处理过的甲方资料及图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完毕后，乙方需全部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 甲方每次提出维护内容需要通过传真或邮箱形式传给乙方，或其他在线传递方式。

7.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核，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料，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或整改。

7.6网站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和许可任何一方使用该版本和程序，并不得模仿甲方的经营模式。

7.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 乙方对本项技术服务工作及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8.1.1 保密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项目信息；

8.1.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工作人员 ；

8.1.3 保密期限： 长期 ；

8.1.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以其所获全部利益向甲方赔偿，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数额的，由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 甲乙双方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第九条 项目代表**

9.1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甲方项目代表，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乙方项目代表。项目代表的职责是对对方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予以书面签字确认，双方相互沟通协调，其它职责 。

9.2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的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0.3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及网站故障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2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13.4 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法人公章） | 乙方（法人公章） |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